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1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文”），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规范说明。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